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基于个人专长和专业背景，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本着勤勉尽责、审慎认真的独立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预估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国林	10	0	10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依照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职责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积极讨论，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以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9、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0、关于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相关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核

查；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定期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等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有效执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本人通过电话沟通和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紧密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财务管理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件进展情况，为公司科学决策及规范运行提供专业、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审慎核查公司重大信息的规范性、有效性，确保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及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加强对法规的理解与运用，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2021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 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为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与管理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曾国林

邮箱：guolinzeng@163.com

2022 年 4 月 25 日